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24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6,070,809.63元置换本公司前期投入的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BT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25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各位监事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约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8亿元将用于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BT项目建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BT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截至2014年3月底，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投入866,070,809.63元。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6,070,809.63元置换本公司前期投入的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BT项目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核查后出具了《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866,070,809.63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8亿元用于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BT项目，由于该项目建设期较长，将造成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支持公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26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866,070,809.63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5号文件核准，2014年3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17,318,43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7.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295,539.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70,704,458.18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2-00012号《验资报告》，2014年3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共同签署《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其中，28亿元用于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BT项目，其余1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BT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境内，属于苏州市快速路网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全长20.132km，项目预算投资建设费用人民币41.28亿元，项目建设期间为30个月。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BT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2-00248号），截至2014年3月底，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投入866,070,809.6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说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66,070,809.63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BT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2-00248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葛洲坝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葛洲坝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6,070,809.63元置换本公司前期投入的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BT项目资金，未违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且未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4、监事会意见

201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866,070,809.63元。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27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5号文件核准，2014年3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17,318,43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7.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295,539.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70,704,458.18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2-00012号《验资报告》，2014年3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共同签署《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1年6月2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2009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10.16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1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10.168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其中，28亿元用于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BT项目，其余1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BT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境内，属于苏州市快速路网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全长20.132km，项目预算投资建设费用人民币41.28亿元，项目建设期间为30个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BT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2-00248号），截至2014年3月底，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投入866,070,809.63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801,627,540.12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将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使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葛洲坝股份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葛洲坝股份以17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葛洲坝股份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监事会意见

201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支持公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4-1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300万	-294.91万
基本每股收益	0.0126元	-0.002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4-1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	208,745,143.93	262,466,968.99	-20.47
营业利润	-99,772,301.59	17,828,077.07	-659.64
利润总额	-102,621,626.10	21,103,382.60	-58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50,879.32	10,066,675.96	-862.43
基本每股收益	-0.0745	0.0098	-860.20
净资产收益率	-11.47%	1.35%	-12.8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812,537,094.23	912,853,275.62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9,072,896.22	745,823,775.54	-10.29
股本	1,029,556,222	1,029,556,22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5	0.72	-9.7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74.5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0.47%；营业利润-9,977.2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59.64%；利润总额为-10,262.1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8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75.0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62.43%；基本每股收益为-0.0745元，较去年下降860.20%；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减值，同时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资产81,253.71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10.9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66,907.29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1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65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9.7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之前披露的业绩预告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2014-03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原披露数：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0	0	0	0	-268,864,114.34	0

更正为：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0	0	0	0	-277,327,986.24	0

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二十一)　应交税费：

原披露数：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31,732,317.11	39,818,717.31

更正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31,856,600.74	39,818,717.31

2、(三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原披露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合计	33,461,299.64	21,333,288.79	/

更正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合计	33,483,699.64	21,333,288.79	/

3、(三十八)　财务费用

原披露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45,970,651.68	99,966,028.14

更正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62,452,760.76	99,966,028.14

4、(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原披露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0,691,115.48	9,716,790.01

更正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0,792,999.11	9,716,790.01

5、(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原披露数：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478,971.95	-129,571,461.44

更正为：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6,085,364.66	-129,571,461.44

以上报表中数据单位均为：元　币种：人民币

上述更正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XBRL文件无影响，《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查阅。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26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5日

2、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3,028,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9%。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293,028,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293,028,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293,028,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32,980,709.7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5,806,351.87元，无可分配的利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293,028,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201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赞成：293,028,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澳洋顺康医院有限公司、张家港华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沈卿在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

赞成：32,34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同意公司与张家港市万源毛纺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赞成：293,028,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公司授信计划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在2014年向银行申请20亿元以内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该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日止。

赞成：293,028,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赞成：293,028,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293,028,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3月22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法定代表人：王凡

3、律师姓名：邵斌、张玉恒

4、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4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1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07,150,5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3838%。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7,150,530股。表决结果：同意307,150,5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关于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7,150,530股。表决结果：同意307,150,5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3、《关于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7,150,530股。表决结果：同意307,150,5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4、《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7,150,530股。表决结果：同意307,150,5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5、《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7,150,530股。表决结果：同意307,150,5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6、《关于2013年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2,516,960股。表决结果：同意2,516,9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7,150,530股。表决结果：同意307,150,5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8、《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7,150,530股。表决结果：同意307,150,5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07,150,530股。表决结果：同意307,150,5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金地商置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子公司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商置"）向光大银行香港分行申请1.5亿港元额度借款。其中借款条件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Famous Commercial Limited 辉煌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商务"）为金地商置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港元。

辉煌商务董事会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该笔担保额超过辉煌商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有关担保经过辉煌商务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8月23日

注册地：百慕大群岛

注册资本：909,310,103.20港元

经营范围：大中华地区的住宅、商业和商业园项目并从事物业发展、投资及管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地商置净资产为港币355,577万元，总资产为港币429,617万元，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为港币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地商置向光大银行香港分行的借款额度为1.5亿港元，于2015年4月到期。辉煌商务为有关借款全额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辉煌商务为金地商置1.5亿港元额度光大银行香港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使其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金地商置旗下项目经营良好，业务收入稳定，金地商置未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4月15日，公司担保余额70.74亿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0.0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5.6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05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4-00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4月11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4年4月9日公司披